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开展理财投资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

2、投资金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主要投资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存款类或理财类产品，存在宏观经济变化风险、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违约风险、产品净值波动风险、操作风险等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了理财投资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理财投资管理经验，但仍有发生风险的可能。

一、理财投资概况

1、理财投资的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额度和期限：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5、投资范围和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投资方式主要是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额度为不超过人

民币 10 亿元，该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发行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理财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理财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 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 (2) 金融监管政策风险；
- (3) 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 (4) 理财产品的违约风险；
- (5) 理财产品的净值波动风险；
- (6) 人员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进行理财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理财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理财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的理财投资业务已开展多年，业务部门形成了完善的业务流程，具有了相对丰富的操作经验，公司也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控制投资风险；

(3)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为公司理财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理财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投资理财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理财投资金额已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进行了测算，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理财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开展理财投资业务涉及的资金为闲置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够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